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43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洪江龍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黃碧華

李慈莉

李慈蘋

李慈潔

李江浩

李江瀚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文潔律師

林伯勳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洪賴粉

洪新富

洪淑娟

林美慧(即洪江川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

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之0

洪嘉矦(即洪江川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

洪莉庭(即洪江川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
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0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如附表所示「黃碧雲」、「李慈利」、
02 「洪邱山」、「李慈頻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黃碧華」、
03 「李慈莉」、「洪秋山」、「李慈蘋」；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
04 額記載應更正為1,016,667元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7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
08 定、第239條規定自明。且依同法第436條規定，前述規定於
09 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10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附表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13 附表：
14

編號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頁數及行數	更正前之記載	更正後之記載
1	第2頁第12行、第11頁第21、24、25、30行、第31行、第12頁第10、15、19行、第13頁第24行、第14頁第18、21行、第15頁第3、11行	…原告 <u>黃碧雲</u> …	…原告 <u>黃碧華</u> …
2	第3頁第3、5、15、17、27、31行、第4頁第6行、第5頁第27行。	…原告 <u>李慈利</u> …	…原告 <u>李慈莉</u> …
3	第3頁第10行	…更正 <u>洪邱山</u> …	…更正 <u>洪秋山</u> …
4	第4頁第7行、第5頁第28行	元、李慈蘋、李慈潔、李江浩、李江瀚各 <u>1,0</u>	元、李慈蘋、李慈潔、李江浩、李江瀚各 <u>1,01</u>

(續上頁)

01

		<u>1,667</u> 元…	<u>6,667</u> 元…
5	第14頁第18、第24行	…原告 <u>李慈頻</u> …	…原告 <u>李慈蘋</u> …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6

書 記 官 李育真